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鄭卉孜

電話：055522400

電子信箱：60294@yl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060518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經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4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382號函辦理。
- 二、有意經由106年臺閩介聘至本縣國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倘經介聘成功調入，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本縣古坑鄉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及華南國民小學於105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其教育方式、課程安排及學期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
- 四、據此，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請貴府於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以利欲參加106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評估選填志願。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教育處